附件 3 防颱宣導



颱風來襲前:

- 1. 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及中央氣象局的颱風警報,瞭解颱風最新動態。
- 2. 應確實檢查屋頂、門窗是否堅固,如有破損或不牢靠,應立即修補好。四周的水溝 要清理乾淨,使其暢通。
- 3. 位於低漥地區及海邊的住戶及民眾應及早疏散至安全地方,以防海水倒灌及水災發生。
- 4. 屋外各種懸掛物、招牌、工程鷹架或棚架應立即取下或釘牢;並修剪大型樹木及樹枝,以防強風吹落傷人。
- 5. 家中應準備蠟燭、乾電池、手電筒及收音機,以防停電。
- 6. 應儲存三日份之食物、飲用水、必要生活必需品及簡易急救藥品,以防不時之需。

7. 家中陽臺上盆景應移至地板上,以防強風吹襲掉落傷人。

颱風來襲時:

- 1. 應隨時收聽有關颱風動靜消息,注意自己是否處於警戒區內。
- 2. 颱風來襲時,非必要且無立即危險時不要外出走動,應儘量停留家中為宜,以避免 危險。
- 3. 風勢突然停止時可能正處颱風眼時刻,不可貿然外出。
- 4. 車輛不可停在低地、地下室、堤外停車場及樹下,以防範愛車泡水及壓毀。
- 5. 颱風侵襲時,應隨時檢查電路、注意爐火及周圍環境,以防火災及淹水。
- 6. 發生緊急事故可向 119 請求支援協助。

颱風來襲後:

- 1. 對於段落電線,不可用手觸摸,應立即通知電力公司處理。
- 2. 持續收聽氣象報導嚴防豪(大)兩發生。
- 3. 打掃居家周遭環境,並清除污穢雜物,噴灑消毒劑預防疫病發生。
- 4. 外出離家應避免接近損壞之招牌、路樹及交通號誌。
- 5. 有災害損失時,應通知警政單位或是里(鄰)長,以供災害統計及防災作業改進參 考。
- 6. 低窪地區及地下室積水,應設置警戒標示,並儘速抽水復原,避免人員陷溺。